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
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案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平顶山市卫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指导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股）、消防指导股（统计调查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90.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
	30			61	
总计	31	729.84	总计	26	72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0.19	7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3.25	5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75.02	5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33.96	5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7.84	670.90	56.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90	533.96	56.94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82.67	533.96	48.71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33.96	533.96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1	0.00	48.71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23	0.00	8.23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23	0.00	8.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92	60.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8	31.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54	44.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90.90	590.9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84	727.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7.84	总计	64	727.84	727.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7.84	670.90	5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2	60.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2	60.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	1.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0	56.7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2.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8	31.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8	31.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8	31.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4	44.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90	533.96	56.9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82.67	533.96	48.71
2240101	行政运行	533.96	533.96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1	0.00	48.7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23	0.00	8.2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23	0.00	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6.55	30201	办公费	2.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4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人员经费合计		652.64	公用经费合计					1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2.71	0.00	2.71	0.00	2.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29.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6 万元，下降 3.78%。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2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0.1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90 万元，占 92.18%；项目支出 56.94 万元，占 7.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7.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9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对应的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7.8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24.39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对应的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92 万元，占 8.37%；卫生健康（类）支出 31.48 万元，占 4.32%；住房保障（类）支出 44.54 万元，占 6.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90.90 万元，占 81.19%。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对应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预职人员减少，对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对应的人员经费减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财力下降，对应财政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减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3%。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

公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3%，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55 万元，增长 33.19%。主要原因是单位主要业务增加，对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

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7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90 万元，项目支出 56.94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56.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5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娜 13700759122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852.53	727.84	727.84	10	84.48	92.5	
	全年预算数	852.53	727.84	727.84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部门预算总额		852.53	727.84	727.84				
政府预算资金		852.53	727.84	727.84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已完成			
	目标2:	负责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应对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已完成			
目标3:	组织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已完成			
	任务2:	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已完成			
	任务2:	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			已完成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5	4	
		预算语整率	<10%		0.00%	2	1	
		结转结余率	<10%		0.00%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5%	2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00%	5	5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公开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5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95%		100%	5	5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100%	3	2.5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100%	3	3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100%	3	3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92%	2	1.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产出 指标	25	履房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固标2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固标2实现率	100%		100%	4	4		
效益 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92%	5	4		
		满意度	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2	1		
		服务对惠满意度			92%	3	2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2.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高目标，不能究成目标的原因发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立分值，定量指标成指标值的来该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娜13700759122

项目名称		冬春救助资金			实施单位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3	8.23	8.23	10	100	9.5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8.23	8.23	8.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因自然灾害导致冬令春荒生活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用于对因自然灾害导致冬令春荒生活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救助生活困难群众人数	= 553人	553人	5	5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完成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20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30	30	
			指标2: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30	25		
	总分					100	9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 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娜13700759122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工资			实施单位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10	86.98	9.5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2.61	2.61	2.2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1	2.61	2.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岗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严格考勤, 保障单位相关辅助工作有序开展				公益岗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严格考勤, 保障单位相关辅助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单位公益岗人数	=2人	2人	5	5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20	2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30	3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30	25		
		指标2:						
总分						100	9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娜13700759122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62.2	52.2	41.84	10		9.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2.2	52.2	41.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全局工作的日常支出。				用于用于全局工作的日常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购买办公用品	≥5万元	9.3万元	5	3		
			指标2: 电费	≥5万元	5.1万元	5	5		
			指标3: 工作经费	≤30万元	27.44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保障工作保障	保障	保障	5	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作完成合格率	>95%	100	10	10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15	15			
		指标2: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30	28			
		指标2:							
		指标1:							
总分					100	9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 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娜13700759122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4.6	10		9.6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8	18	4.6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日常支出。			用于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日常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购买防汛抗旱物	≥3万元	3.5万元	5	3	
			指标2:					
			指标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保障工作保障	保障	保障	5	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物资合格率	>95%	100	10	10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20	2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30	3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30	27		
		指标2:						
总分					100	9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 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50 分。

附件5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评价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项目共有1个，总体预算为8.23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金额为8.2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根据《卫东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我单位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做好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 财务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负责分管项目执行工作。业务部门全面配合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机关各股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 我单位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账目清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清晰。

（四）加强监督、监管。一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对项目立项、项目开展、资金管理到资金使用整个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资金被贪污、截留和挪用；二是注重发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资格确认的逐级公示，设立举报电话，使政策执行始终置于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之下，公开、公正、公平地运行；三是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重视不够、组织协调不力、资金不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自评，本单位重点项目总体得分为9.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浪费行为。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已实施完毕。

（2）项目完成质量。已验收合格。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且实现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对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